

债券代码：143010.SH  
债券代码：143086.SH

债券简称：17 鲁资 01  
债券简称：17 鲁资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鲁资 01、代码：143010.SH）和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鲁资 02、代码：14308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或“山东再担保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如下：

山东再担保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原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山东再担保集团为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资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暂为 452,762,915 元。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被告一：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继礼

被告二：寿光诺诚凯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继礼

被告三：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袭建兵

第三人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夏阳

第三人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负责人：王毅

(二) 管辖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 案由：

2015年12月，被告一通过原告发起设立的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物业租金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融资不超过肆亿伍仟万元，山东再担保集团为差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不超过肆亿伍仟万元）本息中扣除潍坊北大科技园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实际支付的款项以及处置涉案抵押物所得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提供担保，期限24个月。

截至2018年4月4日，被告一未能将应归集资金按时足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未能满足不提前终止条件，2018年4月9日，原告公告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终止后，被告一未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方式变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山东再担保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被告一的本金和收益债务中扣除被被告一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实际支付的款项以及处置涉案抵押物所得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清偿欠款本金4亿元、收益11,431,617.33元（其中本金6500万元的收益以5.30%/年为计算标准，本金8500万元的收益以5.50%/年为计算标准，本金11,000万元的收益以6.50%/年为计算标准，本金14,000万元的收益以6.70%/年为计算标准，均自2018年1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为17,829,041.1元，扣减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6,397,423.77元后为11,431,617.33元）及违约金41,331,297.67元（以650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8年1月29日起计算至2018年4月9日；以404,391,685.69元为计算基数，自2018年4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为

41,331,297.67 元)。以上暂合计 452,762,915 元。

2.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名下位于潍坊市寿光市文圣街北、兴隆路西侧的诺诚国际城市综合体和建材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寿国用(2016)第 0014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6247704 号、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6247706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方式处分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二名下位于潍坊市寿光市文圣街北、菜都路东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和凯龙公寓【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寿国用(2013)第 00269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6246422 号、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6246424 号、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6246418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方式处分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本金和收益债务中扣除被告一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实际支付的款项以及处置涉案抵押物所得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